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徐建明持有公司股份3,456,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2年3月2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徐建明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6%。

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徐建明出具的《关于奥泰生物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徐建明已累计减持股份5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建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56,005	6.41%	IPO前取得:3,456,0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建明	515,300	0.96%	2022/7/4-2023/1/3	集中竞价交易	135.56-140.41	58,537,714.15	未完成:484,700股	2,940,705	5.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8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基于拟态防御的协议代理处理方法及系统	ZL 202010213921.1	2020年03月24日	2022年12月13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拟态系统的SSH远程连接方法、拟态架构和可读存储介质	ZL 202010433523.0	2020年05月21日	2022年12月13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异构执行体快速恢复方法、系统及架构	ZL 202010641097.X	2020年07月06日	2022年12月13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异构执行体动态可重组方法、拟态防御架构及介质	ZL 202010832320.9	2020年08月18日	2022年12月13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拟态执行体命令行状态恢复方法	ZL 202010884419.3	2020年08月28日	2022年12月13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服务功能链在线更新方法、系统及设备	ZL 202110602599.6	2021年06月31日	2022年12月13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基于数据面编程的数据转发方法及装置	ZL 202110602604.3	2021年06月31日	2022年12月13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拟态环境下实现STP协议的方法	ZL 202110611448.7	2021年06月02日	2022年12月13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0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制定了2019-2021三年任期激励收入考核机制。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2019~2021年任期激励收入的议案》。董事会对考核周期内(2019年~2021年)公司实际在岗任职的负责人共9人进行了任期考核。考核周期内,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总资产周转率、不良资产比率等各项考核指标未出现考核扣分,考核等级为"优秀"。公司负责人共9人2019年~2021年三年任期激励收入合计为199.89万元。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王永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0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王永平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2019—2021年任期激励收入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王永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0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总经理江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88%。董事、副总经理龙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0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了江虎先生、龙波先生提交公司的《关于减持智明达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江虎先生、龙波先生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进行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1188%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龙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700	0.1103%	其他方式取得:55,700股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虎	0	0%	2022/11/23-2022/12/3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5,000股	60,000	0.1188%
龙波	0	0%	2022/11/23-2022/12/3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3,925股	55,700	0.11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通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介平	是	76,305,925	100%	20.21%	否	否	2022年12月30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为瑞和股份借新还旧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银行授信进行担保
瑞展实业	是	58,550,075	79.37%	15.51%	否	否	2022年12月30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合计	--	134,856,000	89.86%	35.7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介平	76,305,925	20.21%	0	76,305,925	100%	20.21%	0	0	0	0
瑞展实业	73,770,075	19.54%	15,220,000	73,770,075	100%	19.54%	0	0	0	0
合计	150,076,000	39.76%	15,220,000	150,076,000	100%	39.76%	0	0	0	0

注:如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李介平

李介平先生,中国,最近三年担任瑞和股份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瑞和股份及瑞展实业,瑞和股份的相关财务信息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

(1)基本情况名称: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3027号9楼901

法定代表人:李介平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19426E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直接持有瑞展实业95%股权,李冬阳先生直接持有瑞展实业5%股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瑞展实业总资产59,161.81万元,负债总额185.16万元。资产负债率0.31%,流动比率2,582.65%,速动比率2,582.6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153.66%。

2022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58.1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62.50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展实业有息负债合计为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万元。

(4)瑞展实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瑞展实业目前整体负债率仍处于正常范围,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高比例质押股份形成的主要原因系为瑞和股份借新还旧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银行授信进行担保。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团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目前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暂不会导致瑞和股份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瑞和股份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

2018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8年4月20日起,由原来的20.2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70元/股向下修正为16.10元/股。

2019年3月29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9年3月29日起,由原来的16.10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0年4月28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0年4月28日起,由原来的15.45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

2021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6月3日起,由原来的14.70元/股调整为14.05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12月1日起,由原来的14.05元/股调整为13.80元/股。

2022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2年5月10日起,由原来的13.80元/股调整为13.1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29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3.15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权利,同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如"特一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特一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二、特一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0日,特一转债尚有212,174,700元挂牌交易。2022年第四季度,特一转债因转股减少85,474,700元,转股数量为6,499,65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12,174,700元。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446,250	31.33	0	0	0	-60,000	-60,000	69,386,250	30.28
高管锁定股	69,446,250	31.33	0	0	0	-60,000	-60,000	69,386,250	3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209,993	68.67	0	0	0	7,581,050	7,581,050	159,791,043	69.72
三、股份总数	221,656,243	100.00	0	0	0	7,521,050	7,521,050	229,177,293	100.00

备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6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60,000股是由于公司原高管黄燕玲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已满6个月所致;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增加1,021,400股是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0750-56270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 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药业《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 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25,099份注1,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7月19日-2023年7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0098%。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24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注1: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起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较行权有效期起始日有所减少。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七)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九)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967	0	0	0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13,967	0	0	0
王存江	董事	13,967	0	0	0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13,967	0	0	0
赵琦	董事	13,967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9,835	0	0	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955,264	0	1	0.000098%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40,244	0	0	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48人注2,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1人参与行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6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0人参与行权。

注2: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起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人数较行权有效期起始日有所减少。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61,338	0	34,061,3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992,118	0	241,992,118
总计	276,053,456	0	276,053,456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合计为0股,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分别向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1,600万元、12,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344.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合同,同意分别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人民币21,600万元、12,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344.5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6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189,763,498.66元	净资产	710,625,065.58元
营业收入	2,936,938,219.33元	净利润	78,254,543.73元

2、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4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限分支经营),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企业管理;从事电子、机械、化工、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柴、叉车租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098,551,939.96元	净资产	692,314,183.02元
营业收入	304,193,733.16元	净利润	74,589,679.55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21,6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所述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所述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